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安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B标段（大同西路片区、大同中路、农林路、靖河片区、大同中路以东片区）已由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华发改审[2023]4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华安县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源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解决，招标人为华安县城市管理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华安县华丰镇大同社区、靖河社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华安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概算总投资3774.33万元，本次招标B标段预算审核价为12237678.13元（含暂列金73076元），包括大同西路片区、大同中路、农林路、靖河片区、大同中路以东片区共三个片区共39幢商住楼，总户数620户，总建筑面积7012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屋顶平改坡，新增停车位、智能化系统、化粪池、雨污管网、路面硬化、绿化，新建电动车充电棚3座、新型环保垃圾分类屋4座，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华安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B标段（大同西路片区、大同中路、农林路、靖河片区、大同中路以东片区）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內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审核书及编制说明；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3000-100000平方米属于中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同预算审核价为¥12237678.13元（含暂列金73076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42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3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A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推荐为B标段的中标候选人，B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推荐为C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须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根据建市〔2017〕241号及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黑名单有效期内其投标将被否决。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检会〔2015〕3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④本招标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值取值区间6%~10%（含6%，不含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0月8日16:00时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0月9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http://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安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华安县华丰镇平湖路18号，邮编：363800

电子邮箱：/

电话：13599570251，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华丰镇平湖南路64-9号，邮编：363800

电子邮箱：773844856@qq.com

电话：15880572879，传真：/

联系人：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华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华安县华丰镇茶烘路3号、华安县平湖西路6号

联系电话：0596-7361798、0596-736223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596-7359768